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童安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选举童安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童安奇先生简历

童安奇先生，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专员。2022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助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主任律师。

截至目前，童安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童安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童安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